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輔導處工作報告

壹、輔導諮商：

- 一、為中輟預防，請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席情形，若有學生於連續 2 日無故未到校，且無法與家長或學生取得聯繫時，請立即通知輔導處，輔導處及中輟輔導役男將立即展開協尋；另為執行「中輟預防及追蹤」等相關經費，導師若發現學生欠缺「學習用品」與「生活用品」（例如：襪子、清潔用品、生理用品等），請告知輔導處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針對班級特殊個案，請導師先行「發展性輔導」（初級），進而評估是否轉介「二級輔導」（填寫「學生輔導評估轉介表」）；轉介後，將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並提供導師與家長諮詢服務。本校另有「花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余祥雲心理師駐點，可提供處遇性輔導（三級）。（國民中小學學生保護輔導工作流程圖如附件一，請參閱）。
- 三、各班若有生活困頓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學生，生活亟需經費支助者，經導師家訪後確屬經濟弱勢，可申請「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手續及所需表件等相關事宜，請洽輔導處諮商組簡美芳老師。
- 四、針對學習低落或有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課程」，規劃課程內容為油畫、雕刻、烏克麗麗與蝶谷巴特等，預計 4 月初先行實施 8 週課程，待今年度經費核定後另行後續課程。
- 五、學區國小高關懷個案轉銜會議預訂於 106 年 6 月 7 日（三）下午辦理。

貳、性別平等教育：

- 一、重申《性別教育平等法》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請學校同仁若發現學生疑似遭受家暴、性侵或性騷擾時，務請立即通報輔導處或學務處。依「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 （一）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三萬元。
 -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六萬元。
 -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九萬元。
 - （四）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 （五）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 二、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暨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四項規定略以：「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性侵害）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七、八年級得勝者課程（性平、家庭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及生命教育等議題）預訂 106 年 3 月 2 日開始上課，待課表底定後另行通知。

參、生涯發展教育：

- 一、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教育專班部分自 106 年 2 月 16 日（四）開始實施（僅 3 月 23 日段考暫停 1 次），至 6 月 15 日止，共計 17 週；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自 2 月 14 日（二）起至期末。花蓮縣技藝教育競賽預訂 4 月 14 日（五）進行；花蓮縣南區技職博覽會則訂於 3 月 8 日（三）在國立玉里高中舉辦。
- 二、106 學年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暨學生遴選及輔導作業預計於第二週展開。
- 三、配合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工作」推行，將於 3 月 6 日~3 月 10 日進行「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檢核（填寫相關說明將另行以書面通知導師，請導師協助指導）；九年級學生預訂於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進行第二次志願選填與試探模擬作業，另於四月底完成九年級「生涯發展規劃書」部分，相關說明事項將另行通知。
- 四、為使九年級學生更加了解各高中、職暨五專，將訂於 5 月 22 日~26 日為高中職暨五專宣導週，採集體宣導、入班宣導或有興趣者同學自願參加方式。
- 五、七年級「社區職場參訪及職業達人開講」活動預訂於 4 月初進行，將利用綜合學習領域課程，以班級為單位，參訪社區著名商家並邀請職業達人入班開講。

肆、親職教育：

- 一、105 學年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暨親職教育活動預訂於 3 月 1 日（三）晚間辦理，內容為「親師座談會」（19：00-20：00）、「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20：00-21：30），請所有同仁協助，補休案俟另案簽核後通知各辦公室。
- 二、請各班導師擇定班上一名目標學生，於學期中課餘時間（如「空堂」、下班後）進行 2 次家訪並完成相關紀錄（書面資料如附件二），每次家訪核撥加班費 200 元（一份家訪紀錄單共需進行 2 次）。感謝所有導師協助與配合，若有窒礙難行處亦請逕向輔導處反應。
- 三、本學期配合家庭教育中心計劃將舉辦四場家庭教育研習，研習時間分別為 3/8、3/15、3/22、3/29 晚上 7:00~8:30，研習內容有親子溝通、親子共讀等主題，請各班導師利用親師交流(聯絡簿)或班親會時鼓勵家長踴躍報名參加。

伍、特殊教育：

- 一、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作業：（一）106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4 日

：線上報名作業；(二) 4 月 15 日 (星期六)：智障類能力評估考試—花蓮啟智教育學校；(三) 6 月 5 日：智能障礙類學生安置結果公告。

二、本學期教師特教知能研習預計於第二次段考(5 月 16 日)下午進行，請所有教師務必參加。

三、期末 IEP 會議預訂於 6 月 19 日開始，請各班有受特教服務之導師務必依所排定時間準時與會。特教推行委員會則訂於 6 月 21 日下午 17：00 召開，請所有委員（各處室主任、特教老師、各年級級導師）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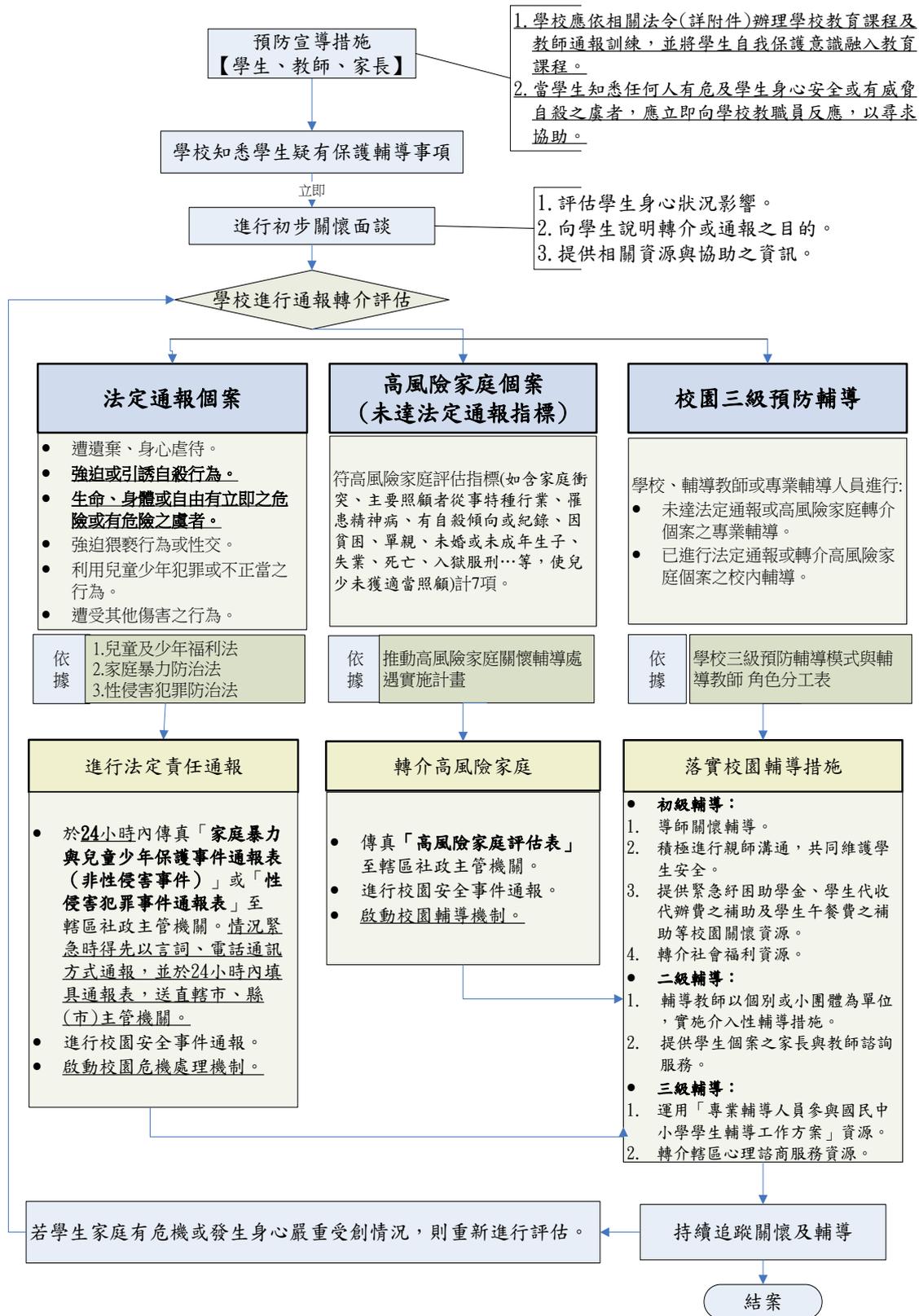


表 3-3 106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暨訪視紀錄表

學 校 名 稱			
受 訪 學 生 代 號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項 目	說 明	
	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 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之成因。		
	輔導策略： 針對前揭引發問題成因，研擬有效之訪視輔導策略。		
	預期效益： 研訂預計能達成的成效。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	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 家庭輔導訪視過程與達成目標之敘述	第一次訪視	第二次訪視
	執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檢討訪視達成的效益，並分析利弊得失。		
	訪視者簽名		
訪視日期時間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	(1)本表應依申請補助個案數量逐案填寫，並於申請補助經費時檢附。 (2)為符應地方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得參照本補助項目執行策略及審查原則，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使用。 (3)撰寫內容請勿出現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全名，並留意勿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